

# 徐州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18〕2号

## 徐州工程学院课表编排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课表编排是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关键环节。为保证教学质量，提高课表编排的科学性，有效利用教学资源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课表编排原则

1. 以生为本原则。课表编排要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思想，在具体安排各门课程时，应充分考虑学生的身心健康、接受能力、课堂学习效果。

2. 规范性原则。课表编排必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门数、每门课程的学期总学时数、周学时数等具体情况进行编排。

3. 合理性原则。课表编排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，有利于最大限度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，同时还应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，努力优化教学资源配置。

## 二、课表编排细则

1. 同一教学班的同一门理论课程原则上一天安排 2 学时且至少间隔一天安排；艺术类课程可采用单元模式（每个单元模式不超过 4 学时）教学，但不能连续安排 2 个单元。实验、实践类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安排。

2. 同一教师一天理论授课总学时一般不超过 4 学时，且 4 学时不得连上；承担不同校区课程的同一教师，一般不安排在同一天。

3. 班级周课时分布尽量均衡，每天至少安排 2 学时的课程教学，杜绝全天无课现象；每个班级每天最多课时安排原则上不超过 8 学时。

4. 第三大节体育课后不建议安排其它理论教学课程。

5. 各类课程的编排顺序为：全校性公共课，专业必修课，专业选修课，实验课，全校任选课。

6. 每周三下午原则上不安排课程。

7. 课程周学时及周数安排建议如下表：

课程总学时	24	32	40	48	56	64	80	96
周学时	2	2	3	3	4	4	5	6
开课周数	12	16	14	16	14	16	16	16

### 三、课表编排程序

1. 各二级学院根据核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将下学期教学任务录入教务系统。
2. 各教学单位教学任务实施计划表经分管领导签字后上报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方可排课。
3. 学校统一编排的课表由各教学单位核对，二级学院编排的课表由教务处审核。经审核通过下发的课表原则上不允许再变动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